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监督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3320250730001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19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5年第23期)2025年第98号,涉及茶山镇1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恒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“丰发”牌“大蒜煮花生”食品

(一) 东莞市恒基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“丰发”牌“大蒜煮花生”(生产日期:2024-12-18)食品,“二氧化硫残留量,g/kg”检验项目实测值为0.0257,该项目标准指标为不得使用,检验结论为“经抽样检验,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,检验结论为不合格”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,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有上述批次的“丰发”牌“大蒜煮花生”食品。经调查,该公司于2025年2月7日以人民币3.8元/袋的价格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茅山东街7号的“东莞市丰发食品有限公司”购入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大蒜煮花生”(生产日期:2024-12-18),共购入1箱(40袋),上述批次的“丰发”牌“大蒜煮花生”食品已全部售出。

(三) 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公司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,由于顾客分散、时隔时间长,启动召回措施后暂未有顾客联系该店退回该批次食品。

(四)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,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